

達德商工觀光科危險機具操作與管理辦法

98年9月科務會議訂定
99年9月科務會議修訂
102年2月科務會議修訂
108年6月科務會議修訂

一、工作守則

1. 按照規定作好保養工作，使儀器在良好安全的情況中。
2. 電氣故障或保護開關跳脫不得擅自修理，必須請科辦安排維修人員修理。
3. 操作前了解操作方式及安全防護裝置之使用。
4. 操作儀器時，不得嬉戲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5. 不得將機器之安全防護裝置拆除或毀壞。
6. 清潔或調整儀器前，請先停止儀器運轉且確認電源已完全關閉，以策安全。
7. 儀器運轉中請注意時間掌控，避免時間過長造成儀器損壞，致使無法達到原有之功效。
8. 使用完畢請務必關閉電源，以延長使用壽命，並確保每個班級使用的權益。

二、儀器修護安全守則

1. 維護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時，請先關閉總電源，並作好安全防護措施，對儀器設備未充分了解之前，不可單獨做維護、保養或修理工作。
2. 非經允許，任何人不可擅動任何開關，以免影響正常操作或傷害他人。
3. 修護有電力存在之儀器設備時，必須先行釋壓。
4. 進行修護工作時，有外來危險或影響到他人安全時，必須先行連繫相關單位。
5. 開啟儀器之開關或閥時，要先行連繫並檢查，確保不會使他人受到傷害時，始可開啟。
6. 非必要不可隨意拆除儀器設備之防護蓋網，如必須拆除，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裝回復舊。
7. 儀器運轉中若有不正常的聲音、煙氣、震動或其他異樣均需報告主管人員。
8. 對於斷續運轉或操作之機械，在試圖加油清潔或修理前應先停機，避免發生

危險。

9. 修護儀器設備裝置時，熱水器、馬達、總電源等開關之相關裝置時，應先懸掛標示警示。
10. 經常保持儀器置放處所之環境整潔，工具存放整齊，地面保持乾淨，不可隨意亂置，並收拾妥當，存放於安全處所，並備置滅火器。
11. 「瓦斯爐」使用安全衛生使用守則
 - A. 瓦斯總開關上課前後由實習股長或小老師負責開關，其他同學不可隨意開關。
 - B. 各組不用時，分開關應隨時關閉，並慎防瓦斯漏氣。
 - C. 開火，應先準備好點火槍再開啟瓦斯開關。
 - D. 鍋子著火時，不可驚慌，馬上蓋鍋蓋，關瓦斯開關。
 - E. 若發生瓦斯漏氣時，關閉瓦斯開關，開窗，勿開電器。
 - F. 實習完畢，應關妥瓦斯開關。
12. 「半自動咖啡機」使用安全衛生使用守則
 - A. 電源總開關之開啟及關閉均由實習股長或小老師負責，其餘同學不可擅自開關。
 - B. 使用前半小時前應先開啟電源熱機。
 - C. 使用時把手應確實卡好才可開動。
 - D. 蒸氣噴嘴使用前後均應先噴氣；噴氣時，應以乾淨溼布遮掩，以防燙傷。
 - E. 蒸氣噴嘴使用後，應噴氣並以乾淨溼布擦拭乾淨。
 - F. 使用完畢後，應排掉鍋爐內之蒸氣，並清潔乾淨，並由實習股長或小老師關閉電源。
13. 「地面」安全使用須知
 - A. 器具清洗後勿甩水，避免地面濕滑現象，以防範人員滑倒摔傷。
 - B. 地板應保持乾燥，若有水漬，應立即使用拖把拖乾淨。
 - C. 飲料汁液體、果渣掉落地面，應立即擦拭並清掃乾淨。
14. 用「電」之安全使用須知

- A. 使用電源插頭時，手部應保持乾燥。
- B. 使用插頭時，若發現插頭上有異物，應先清除乾淨再行使用。
- C. 插頭及插座之絕緣體必須保持完整，如有缺損或焦黑狀況，應立即通知任課老師派員維修，以防電線走火。
- D. 電線走火時，應使用滅火器，不可用水灌救，以防觸電。
- E. 請勿將私人 3C 電子產品帶至實習教室充電，避免因電壓不符造成故障。

15. 「刀具」之安全使用須知

- A. 拿取刀具時應持刀柄處刀鋒朝後、刀面朝下不可甩動，絕不可持刀嬉戲。
- B. 使用刀具過程中若暫不使用時，應將刀具擺放於砧板中間刀鋒朝前。
- C. 若發現刀具有損毀裂縫時，不應再使用，以防發生斷刀之危險。
- D. 刀具使用後應立即放回刀具櫃，實習課前、後必須清點刀具數量，並上鎖。

16. 「玻璃與瓷器」之安全使用與處理須知

- A. 器皿若有裂痕，請勿使用，並立刻告知任課教師予以報廢，並登錄於器皿破損單內。
- B. 器皿若不慎破裂，嚴禁以手撿拾碎玻璃，請使用掃把先行打掃乾淨。
- C. 飲調教室與餐服教室嚴禁使用雙手擰乾拖把，請務必使用拖把擰乾器。
- D. 廢棄破碎玻璃器皿，請丟置於 A14 庫房專屬的玻璃回收箱，或是以報紙或紙箱包裹完整，並於上部書寫上「碎玻璃」再丟置垃圾回收場進行回收。
- E. 於專業教室中使用玻璃與瓷器時，嚴禁嘻鬧跑跳與碰撞。

17. 「酒精燈」之安全使用須知

- A. 切記酒精補充時，最多只可加到八分滿，不可超過。
- B. 補充酒精時，若有溢出請務必擦乾或揮發完全後，才可進行點火動作。
- C. 熄火時，請勿以拋、丟等錯誤姿勢蓋上酒精燈蓋，請依循老師指示之標準動作輕蓋上酒精燈蓋。
- D. 熄火後，嚴禁徒手拉扯燈芯，以防燒燙。

18. 「電動攪拌機」之安全使用須知

- A. 使用時須正確接上電源，而未插電時嚴禁開啟電動攪拌機電力。
- B. 使用時不可將手與堅硬尖銳物品放入電動攪拌機中(刀/吧叉匙/量酒器等物)。
- C. 未加電動攪拌機上蓋，不可運轉啟動。
- D. 不可讓電動攪拌機空轉，以防電線走火燒毀。
- E. 電動攪拌機完全停止後，才可開啟上蓋。
- F. 待電動攪拌機完全停止後，始能將電動攪拌機上下座分離。

19. 「飲水機」之安使用須知

- A. 須注意冷熱出水口之正確位置。
- B. 取用沸騰熱水時，須正確使用壓下取水閥，嚴禁推擠嘻鬧。
- C. 取用熱水時，分量足夠使用即可，切勿溢出造成燙燒與滑倒。

20. 「製冰機」之安全使用須知

- A. 任何物品皆不可放入製冰機中。
- B. 製冰機掀蓋須固定妥當後，才可以取用冰塊。
- C. 頭部嚴禁伸入製冰機中。

21. 「重物搬運」之安全須知

- A. 須依正確方式滾動圓桌。
- B. 摺疊方桌與長桌的開闔方式須正確與小心實施，以免夾傷手指或腳部；安全架設妥當後才可放置物品。
- C. 椅子搬動時，椅腳不可對著人移動避免受傷；椅子每一落堆疊不可高於 3 張。
- D. 飲調洗手用之礦泉水源重達 20 公升，搬動時不可逞強，須由兩人合力搬抬。

22. 「加床」的使用需遵循正確步驟進行

- A. 步驟一、床墊上的安全束帶未束上時，嚴禁搬動加床組。
- B. 步驟二、拉下加床時，雙手須擺放於床下方橫桿之正確位置；雙腳避開橫桿

位置，以免壓傷。

- C. 步驟三、拉下加床時須量力而為，不可逞強。
- D. 步驟四、搬動加床組時須嚴加注意頭、手、腳之正確使用方式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三、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情況修正之。

四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科主任：

觀光科
科主任 林姿利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
組長 蔡宏輝

實習主任：

實習
主任 黃聰文

校長：

校長 許維純